

項目/月份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二)協助各校推展學生輔導工作， 建立危機處理網絡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三)辦理不同對象之輔導人員專題 研討，擴展輔導新視野，增進 輔導工作效能-附件							V	V				
(四)充實學生輔導資源中心媒材								V	V	V	V	
(五)學生輔導資源中心成果彙整								V	V	V	V	

八、組織與執掌：

職稱	服務單位及職稱	職掌
召集人	教育處處長	綜理資源中心目標及各項業務
副召集人	教育處副處長	制定資源中心目標及未來走向
督導	教育處學管科科长	督導資源中心業務及執行成效
副督導	教育處學管科承辦人	督導資源中心業務及執行成效
總幹事	光武國中校長	統籌及督導資源中心各項業務
副總幹事	輔諮中心主任	協助規畫及督導資源中心各項業務建議諮詢
執行秘書	光武國中輔導主任	規劃執行輔導資源整合及輔導資源中心各項業務
執行委員	光武國中教務主任	協助執行輔導資源整合及輔導資源中心各項業務
執行委員	光武國中學務主任	協助執行輔導資源整合及輔導資源中心各項業務
執行委員	光武國中總務主任	協助執行輔導資源整合及輔導資源中心各項業務
組員	光武國中輔導組長	執行輔導資源整合及輔導資源中心各項業務
組員	光武國中資料組長	執行輔導資源整合及輔導資源中心各項業務
組員	光武國中特教組長	執行輔導資源整合及輔導資源中心各項業務
組員	光武國中專輔老師	執行輔導資源整合及輔導資源中心各項業務

九、預期效益：

- (一) 能活化輔導組織功能，培育不同類型輔導人員發揮專業，增進輔導效能。
- (二) 能透過研討與對話機制，進行團體討論，分享團隊輔導策略。
- (三) 能建構資源分享機制，架構輔導績優作為，深耕學生輔導工作。

(四) 有效整合各單位輔導網絡資源，發揮諮詢服務主動協助的功能。

十、活動經費：如概算表。辦理本項活動所需經費，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專款補助。

十一、獎勵：辦理本項業務績優人員，依本市教育專業人員獎勵標準表規定，報請主管機關予以敘獎。

十二、本計畫由新竹市政府陳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奉核定後實施。

新竹市 110 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
「學生輔導資源中心學校—國中組」實施計畫
輔導之錦囊妙計與跨系統合作

一、依據：

- (一)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0 年度「友善校園」學務與輔導工作計畫。
- (二) 新竹市 110 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

二、目的：

- (一) 透過跨系統合作，增進輔導效能，有效解決輔導事務工作困難。
- (二) 透過研討與對話機制，進行團體討論與發表，分享團隊輔導策略。
- (三) 整合各單位輔導網絡資源，發揮諮詢服務主動協助的功能

三、辦理單位：

- (一) 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 (二) 主辦單位：新竹市政府。
- (三) 承辦單位：新竹市立光武國中。

四、辦理日期：110 年 7 月 6 日(星期二) 09:00-11:00。

五、辦理地點：新竹市光武國中視聽教室。

六、參與對象：本市立國中輔導主任。

七、報名方式：為預先準備，請於 6 月 30 日前完成研習護照報名。

八、課程規劃：如附件。

九、預期效益：

- (一) 透過跨系統合作，增進輔導效能，有效解決輔導事務工作困難，發揮教師輔導專業。
- (二) 引進外部資源整合各單位輔導網絡資源，發揮諮詢服務協助功能。

十、活動經費：如概算表。辦理本項活動所需經費，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專款補助。

十一、其它：

- (一) 公假：參加研習及工作人員請各單位依規給予公(差)假登記。
- (二) 研習時數：全程參加研習者核予研習時數 2 小時
- (三) 獎勵：辦理本項計畫績優人員，依本市教育專業人員獎勵標準表規

定，報請主管機關予以敘獎。

十二、本計畫由新竹市政府陳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奉核定後實施。

附件：

**新竹市 110 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
「學生輔導資源中心學校—國中組」實施計畫
錦囊妙計與跨系統合作**

一、研習地點：新竹市立光武國中視聽教室

二、辦理時間：110 年 7 月 6 日(星期二)09:00-11:00。

三、研習課程規畫(共 2 小時)

時間	研習主題	主持人/講師
09:00-10:30	輔導之錦囊妙計	輔諮中心主任余婉禎
10:30~11:00	綜合座談	